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係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五日。本要點共十六點，本次修正七點，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有償撥用價款計算基準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以資完整。（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之價款估算方式，以利機關遵循。（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其餘修正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